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9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9023 号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甘李药业）《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甘李药业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甘李药业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甘李药业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甘李药业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甘李药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甘李药业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华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慧涛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披露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075 号”文《关于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200,000 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3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45,464,000.00 元。扣减发行上市费用人民币 104,329,536.23 元（由于本公司对外销售自产的胰岛素产品按 3% 的简易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不予抵扣进项税，上述发行费用包含增值税金）后，本公司此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2,441,134,463.77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全部到位，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34813_A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080,960,906.26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080,202,894.36 元，本年度使用 758,011.90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7,062,616.42 元，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累计实现的收益 34,026,852.2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62,488,676.82 元，其中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600.03 元。

（二）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4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508,55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12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773,151,87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 13,423,907.9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9,727,968.07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67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9 月，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759,727,968.07 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结算账户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67,732.88 元，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后，将上述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邮件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主体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645008735	830,425,200.00	62,486,607.00	活期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1130100100409215	659,835,100.00		账户已注销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65678908	975,203,700.00	2,069.82	活期
合计		2,465,464,000.00	62,488,676.82	

注 1：初始存放金额 2,465,464,000.00 元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4,329,536.23 元。



注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62,488,676.82 元,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 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2 亿元。

注 3: 公司已在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321130100100409215, 该账户资金使用完毕后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二)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 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目前, 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 20%的, 公司应当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邮件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8110701013402651367, 该账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已于 2024 年 9 月变更账户性质为一般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80,960,906.26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9 月, 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59,727,968.07 元, 2024 年 9 月变更账户性质为一般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21,624,608.07 元。

（二）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11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6 亿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4 年 2 月到期赎回，实现理财收益 12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399Z）	2023-11-28	2024-02-28	236,000,000.00	2.17%	1,289,990.22
合计			236,000,000.00		1,289,990.22

2024 年 2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6 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发行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4 年 7 月到期赎回，实现理财收益 225.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4-02-29	2024-07-01	236,000,000.00	2.83%	2,250,664.11
合计			236,000,000.00		2,250,664.11

2024年7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发行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预期收益率	预期收益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4-07-05	2025-01-06	200,000,000.00	1.10%或 2.70%	1,115,068.49
合计			200,000,000.00		1,115,068.49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九、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制度,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未出现募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4,113.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8,096.1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289.11	24,289.11	24,289.11	24,289.11	15,413.79	-8,875.32	63.46	2023 年 8 月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组甘精胰岛素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28,944.28	28,944.28	28,944.28	28,944.28	28,944.2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胰岛素产业化项目		56,632.31	56,632.31	56,632.31	56,632.31	56,632.31		100.00	2017 年 2 月	99,630.74	否 ^{#4}	否
重组赖脯胰岛素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41,514.00	41,514.00	41,514.00	75.80	17,942.80	-23,571.20	43.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中试研究项目		17,239.41	17,239.41	17,239.41		17,239.41		100.00	2019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信息项目		9,351.20	9,351.20	9,351.20		9,351.20		100.00	2019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343.14	10,343.14	10,343.14		6,772.31	-3,570.83	65.48	2023 年 8 月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800.00	55,800.00	55,800.00		55,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4,113.45	244,113.45	244,113.45	75.80	208,096.10	-36,017.3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及实施过程中与 FDA 沟通审核反馈结果，公司尚有相关事项需要完善，后续需根据 FDA 审核意见完成整改，实施进展慢于预期，尚未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的形成原因主要是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和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项目建设经验，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优化建设方案，合理的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膜岛素产业化项目”前期承诺效益为：项目实施后，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年平均新增利润总额 50,479.42 万元，年平均新增净利润 37,859.57 万元，项目预计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53 年（含 2 年建设期），预计税后投资净利润率 63.88%，税后内部收益率 49.8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运行 5 年，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826,606.28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702,615.34 万元，累计新增利润总额 339,718.04 万元，累计新增净利润 288,760.33 万元，年平均新增利润总额 67,943.61 万元，年平均新增净利润 57,752.07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运行 8 年，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1,035,311.12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880,014.45 万元，年平均新增利润总额 36,572.61 万元，年平均新增净利润 31,086.72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该项目年平均新增利润总额和年平均新增净利润下降系受集采价格下降的影响所致。

附表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75,972.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97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972.80	75,972.80	75,972.8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5,972.80	75,972.80	75,972.80	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钱华丽



姓 名 钱华丽
 Full name 钱华丽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2-02
 Date of birth 1981-02-02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0111910202154
 Identity card 340111910202154



证书编号: 11000158115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115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日期: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七 月 二十



转入: 瑞华, 2015.12.24
 转入: 瑞华, 2015.12.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声明
 Decla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Tianjian Accounting Firm
 注册会计师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of CPAs
 2016年1月8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
 Liananda
 注册会计师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and transferor of CPAs
 2016年1月2日

转入:
 瑞华
 瑞华
 瑞华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practicing.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main the certificate holder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any dispute,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ss of transfer after the announcement of loss of the representativ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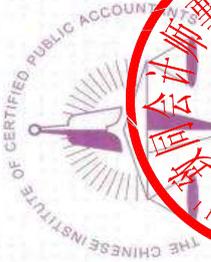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 valid for 2016

姓名: 钱华丽
 证书编号: 11000158115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renewal stamps.

2011年2月08日





姓名 周慧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3-10-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德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262719931001603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周慧涛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114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9 月 17 日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5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5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